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经我们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595,145.5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9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1) 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余值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在该项决议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约为24,287.90万元。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情况: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为570,857.62万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9年3月26日